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7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消防局3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局長俊吉

記錄：羅旨

四、出(列)席者：

(一)出席者：

中央警察大學黃委員翠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委員馨慧、主任秘書畢委員幼明、人事室王委員寶齡、緊急救護科王委員耀震、會計室魏委員梅枰、綜合企劃科蕭委員建成、政風室蘇委員靖、減災規劃科王委員靜婷(陳俊豪代)、督察室鄭委員期約(林乙田代)、整備應變科呂委員佳憲、秘書室黃委員依慧、資通作業科葉委員青峰、火災預防科陳委員政維(鄭淑芬代)、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蕭委員鴻毅(顏富平代)、災害搶救科黃委員建華(吳尚欣代)、訓練中心陳委員永順、火災調查科林委員義承(林如瑩代)、第一大隊蔡委員家隆、第二大隊葉委員俊興(黃鳴毅代)、第三大隊王委員證雄、第四大隊洪委員超倫(陳勇安代)、性別議題聯絡人蔡股長美燕、性別議題聯絡人葉股長義輝、性別議題聯絡人王代理股長永圳

(二)列席者：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盈真

五、幕僚單位說明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如書面資料)

陳研究員盈真:請修正性別平等辦公室列席者及發言者姓名均為陳研究員儀。

主席裁示:請承辦人依陳研究員盈真說明修正。

(二)列管案件:

第1案: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第2案: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第3案: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六、報告案：

案由一：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劍潭分隊重建工程)(綜合企劃科修正報告)。

黃委員翠紋：

- (一)本棟建物重建後是否有其他局處進駐？
- (二)室內空間設計是否有考量性別差異？

黃委員馨慧：

- (一)考量其他意外需求，男性廁所是否配置緊急求救鈴？
- (二)建物 6 樓為義消與宣導大隊及環保局士林清潔隊，男女廁所配置比例是否符合有納入空間人數之考量？

綜合企劃科蕭科長建成說明：劍潭分隊重建工程包含環保局，相關作業空間獨立規劃，不影響各單位勤務運作，其空間規劃無性別差異；男女廁所數量比例及緊急求救鈴，建築師及新工處皆依建築相關法令進行設計規劃。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案由二：臺北市近 3 年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傷亡者性別分析報告（緊急救護科科）。

黃委員翠紋：

- (一)有關救護紀錄表是否有與中央全國資料進行對比，或參考其他縣市的資料？
- (二)如何將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融入宣導？

黃委員馨慧：

- (一)建議所有統計數據均列出百分比以資判別。
- (二)救護紀錄表的身體圖式建議以無明顯性別表示。
- (三)請註明 P 值的檢定方式，專業用語建議均以備註說明。
- (四)請說明宣導女性運用救護車的原因及性別差異。

緊急救護科王科長耀震說明：

- (一)有關宣導救護車正確使用部分，因民眾大多習慣前往病歷所在醫院就診，惟該要求經常造成救護車遠送或至無法立即處置之醫院可能使病患錯過黃金治療時間，本局刻正推動三大急重症專案，並於派遣單備註 2 家最近可處置之醫療院所資訊，請患者及家屬遵從救護人員建議以得到完善且適切的醫療照護。
- (二)救護紀錄表登載項目為全國統一，有關人形圖示將建議中央調整；另三大急重症資料登錄目前僅臺北市建置系統並登載，故無法與其

他各縣市資料比較。

(三)相關統計數據百分比、專有名詞註解將補正，目前宣導救護車資源使用著重於到院前心肺停止、腦中風及心肌梗塞。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修正成果報告，另請秘書室日後就報告案注意統計數據均應列出百分比。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從「勤務業務配置」到「外勤駐地生活品質」，改善女性消防員處境案，提請討論(救指中心、災害搶救科、綜合企劃科)。

(一)提案緣由：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1 屆第 3 次分組會議紀錄辦理(詳提案討論)。

(二)委員建議：

黃委員翠紋：警消的女性同仁比例逐年上升，男、女性的勤務派遣實質面是否相同？

第一大隊蔡大隊長家隆說明：分隊的勤務分派基本上無分性別，但救災救護為團體行動，同仁間均互相支援。

黃委員馨慧：性平意指工作機會平等，但依業務需求應明定工作條件。

黃委員翠紋：改善女性消防員處境應由實質平等著手，從「勤務業務配置」概念出發討論。

主席裁示：請將委員建議納入未來勤務業務配置辦理參考。

提案二：從辦理各項活動中，融入消防員如何兼顧家庭照顧責任推動性別平等觀念案，提請討論(減災規劃科)。

(一)提案緣由：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1 屆第 4 次分組會議紀錄辦理。(詳提案討論)。

(二)委員建議：

黃委員翠紋：請以勤務配置為主軸，說明無分性別如何兼顧家庭照顧責任。

主席裁示：本局在勤務編排時遇有夫妻雙方皆為消防員或育有幼子的同仁，均依本局救災編組作業規定及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免列入勤務編組，裨益兼顧家庭照顧責任。

八、臨時動議：

有關自 108 年至 110 年本局統計分析專題提報順序詳如下表，請討論。

主席裁示：依案執行。

九、主席指(裁)示：請報告案之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資料。

十、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